

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结果（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）	处罚依据	当事人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码	处罚决定书时间
1	获市监食罚字（2022）160号	获嘉县健康大道沁园豆制品加工坊销售含有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”的卤水豆腐案	1.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整（50元）； 2.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（32000元）。 以上罚没款合计：叁万贰仟零伍拾元整（32050元）。	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	获嘉县健康大道沁园豆制品加工坊	92410724MA9GK9TF9K	2023. 1. 9

2	获市监食罚 (2022) 280号	获嘉县四街菜市场 沈鑫调料店采购食 品原料时未查验供 货者的许可证、 登记证、备案卡或 者产品合格证明文 件案	罚款人民币 壹仟壹佰元 整 (1100元) 。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 坊、小经营店和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(二)项	获嘉县四 街菜市场 沈鑫调料 店	92410724MA41C A4N1G	2022. 12. 30
3	获市监食不 罚 (2022) 159号	获嘉县大昌生活超 市有限公司销售不 合格“缸豆”(长 豆角)案	对当事人免 予行政处罚	《食用农产品生产 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》第五十 条第二款及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》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 (一)项	获嘉县大 昌生活超 市有限公 司	91410724MA9KL PLB82	2022. 12. 30
4	获市监食罚 字 (2023) 4号	获嘉县亢村镇红福 小吃店涉嫌采购食 品时未查验供货者 的许可证和食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或者 其他合格证明案	罚款人民币 伍仟壹佰元 整 (5100元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》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(三)项	闫红福	92410724MA9FM CFM5H	2023. 1. 2 9